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單

編號	語言別	姓名	備註
01	手語	張 郁	台中啟聰學校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 手語翻譯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 評人員
02	手語	賴聰賢	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暨測試監評人員
03	客語	莊 鳳	行政院客委會客語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 海陸腔、尚稱通曉四縣腔
04	布農語	撒伊.伊斯 卡卡夫特	原委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曾任 91 年度原住民族母語認證委員
05	日語	何采盈	1 級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認定書
06	韓語	裴英蘭	韓國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07	英語	劉寶貞	托福成績單(253 分) 英國新堡大學中英口譯碩士
08	英語	陳芷宸	多益 (TOEIC) 成績 935 分證書
09	英語	林巧雯	GEPT 英檢中級
10	英語	賴婉甄	托福成績 610 分、TOEIC 測驗 930 分
11	德語	羅秀青	德國哥庭根大學德語中級語言證明
12	菲律賓語	郭美玲	菲律賓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康林國際菲語客服
13	馬來西亞語	陳鏗枚	馬來西亞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外語導遊、移民署通譯人員培訓結業
14	泰國語	張仁生	泰國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15	泰國語	岳永玲	泰國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行政院勞委會函：許可中泰語翻譯工作
16	泰國語	洪傑儒	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專業人員 資格訓練合格、司法通譯協會訓練合格等
17	越南語	潘蕙芝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越南河內外國語大學(英文)
18	越南語	陳金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移民署台中市服務站、中市衛生局外籍配 偶通譯員訓練結業
19	越南語	魏秀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中高分檢特約通譯聘書，外籍配偶家庭服 務中心通譯人員合格證書

20	越南語	黃氏金蓮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21	越南語	阮雅珍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中州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就讀中
22	越南語	張寶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23	越南語	李玉鳳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YMCA 外配通譯人員-越語口譯培訓結業證書及口譯人員檢定合格證書
24	越南語	阮英書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結業證書
25	越南語	陳可欣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台中地區主任、移民署 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26	越南語	阮馨儀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台中地區會員、台中縣 立東勢國中附設補國民中學學習學校畢業
27	越南語	黃佩玲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新竹區會員、移民署通 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28	越南語	黃素娥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彰化縣政府越南語教才編輯及師資教學培 訓輔導合格證書、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 訓結業等
29	越南語	丁氏讓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員、移民署通譯 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30	越南語	劉紅草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雲林縣政府外配通譯人才培訓結業、雲林 縣立馬光國中畢業、越南私立雄王大學畢 業(英語)
31	越南語	冼秋微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龍潭區衛生所外配生育保健通譯員、移民 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桃園縣私立啟 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餐飲管理科畢業
32	越南語	鄧青雲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康林國際集團越語客服

33	印尼語	黃蔡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屏東科技大學畢業
34	印尼語	黎宏愛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澳洲伯斯技術學院學習時數證書
35	印尼語	陳妍蓁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通譯人員合格證書、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結業證書
36	印尼語	李依庭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學習中國語言結業證書
37	印尼語	彭麗麗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38	印尼語	謝麗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輔仁大學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結業
39	印尼語	李寶玲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銘傳大學畢業
40	印尼語	謝夢音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司法通譯協會訓練合格、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1	印尼語	陳芝燕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人員、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2	印尼語	鄭露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台中市西區衛生所移民署服務站通譯人員、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3	印尼語	李妙丹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檢察署特約通譯、東石高中 103 年印尼文化課程講師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註：以上人員完成職前訓練課程-法院業務簡介，法律常識：民、刑事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家事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行政訴訟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